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运维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46）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住所地：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市民之家6002室

联系人：孟祎

联系电话：0371-22833526

乙方（中标人）：北京思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3层3052室

联系人：姬亚召

联系电话：010-629803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汴财招标采购-2026-46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运维及数据治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指标等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数据治理部分服务明细、附件二开封市智慧城

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运维部分服务明细，该附件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履行及验收依据。

第二条 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网络安全、政务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乙方使用的开发框架、运维工具、监测平台、第三方组件及商用软件，须为合法正版授权产品，严禁使用盗版、破解版或未授权开源衍生产品，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所交付的系统、组件、工具须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扩展性与国产化适配能力，能够在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环境下稳定运行。

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5,181,000.00）。每年服务费用：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1,727,000.00）。该价款包含人员成本、差旅费、耗材、保险、税费、培训、应急保障、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合同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周期：运维期内无质量问题，每届满一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1,727,000.00）。每期款项的支付须以该服务周期届满且甲方考核合格为前提；若当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整改合格，或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资金来源：财政全额资金

（三）付款条件：

1.每个运维服务周期届满，乙方提交当期运维报告、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完成服务质量考核且考核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后，及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合同履约款项拨付手续，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对财政资金拨付相关流程予以认可。

2.乙方提交资料不完整或发票不合规的，相应期间付款期限不起算，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支付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思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1122010400153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富源支行

（六）支付变更：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支付结算，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到岗、工作进度、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

（二）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现有环境、系统资料、业务系统相关基础信息，配合乙方开展运维工作。涉及账号、权限的，按最小必要原则授权。

（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四）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保密规定的操作。

（五）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重大操作、系统变更申请，按照内部管理流程予以审批。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馈赠、安排利益，违反的，甲方可立即解约并追究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数据治理、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约定标准，保障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

（二）组建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驻场人员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与保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名单、签订保密承诺等材料，人员变更同步报备。

（三）建立规范完整的运维档案，定期梳理编制运维工作总结报告，汇总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故障情况、存在风险、整改情况及下期工作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归档。

（四）对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故障风险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或个人信息泄露的，

应立即报告并采取处置措施。

（五）法定节假日、重大敏感时段按要求落实专项安全保障，提前制定值班排班表并公示。

（六）承担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造成的设备损坏、数据丢失、安全事件的全部责任。

（七）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内部资源配合运维工作，有权拒绝违法违规操作指令。

（八）负责运维工具、监测平台的日常维护与升级，确保工具持续有效、监测数据准确完整。

（九）不得转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方不得再次分包。

第五章 项目团队管理

第八条 人员配置要求

（一）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4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2 名，提供 7 × 24 小时运维保障与驻场技术服务。

（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其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三）在项目运维期内，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具有自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所有运维保障服务均应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专职人员到甲方指定场地现场维护。

（四）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三个月内，乙方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第九条 人员管理

(一)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 驻场人员考勤与甲方作息时间保持一致，请假须提前报备并安排顶岗人员。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胜任工作、违反管理制度的人员，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四)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驻场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安全背景核查、实名登记并签订保密及数据安全承诺书报甲方备案；离岗即时注销其全部账号权限，核心岗位离岗后承担不少于 2 年的脱密及配合义务；乙方应保证值守与备岗人数满足第十条响应时效，人员不足或脱岗视同未按约配置人员，甲方有权按第十六条扣款直至解除合同。

第六章 服务质量与考核

第十条 响应时效要求

（一）收到故障报修后，驻场工程师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 一般故障须在 30 分钟内采取临时措施恢复业务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彻底修复；较大故障：须在 2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恢复业务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彻底修复；重大故障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含数据恢复时间)。如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彻底修复，乙方须立即书面说明原因、预计修复时间及应急保障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二）远程无法处置的故障，乙方须在2小时内调配技术人员到场维修；发生大规模病毒感染、网络入侵等安全事件，乙方须第一时间调集专业力量处置。

（三）故障分级标准：

➢一般故障：影响业务用户数量＜20%；造成中断时间＜0.5小时，影响系统效率，使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

➢较大故障：造成系统影响业务用户数量：20%≤数量<50%；0.5小时≤中断时间<4小时，明显影响系统效率；

➢重大故障：指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影响业务用户数量≥50%；中断时间≥4小时；使其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

（四）故障处置完成后，乙方须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故障分析报告，说明故障原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及预防方案。

第十一条 考核标准

（一）本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二）年度考核内容：人员配置与到岗情况、故障响应与处置时效、档案完整性、运维服务、故障发生率、数据与网络安全、甲方满意度与配合度。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考核周期对应服务费用的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1、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2、连续发生网络安全责任事故；3、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4、驻场人员未

经甲方同意连续擅自更换核心人员；5、泄露甲方敏感数据或违反保密、数据安全义务；6、因乙方原因导致核心业务连续中断超过24小时的。

（四）年度考核结合本年度上级任务完成情况、重点业务推进情况、服务目标达成情况、资料归档完整性等方面开展，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服务年度。

（五）乙方须于每年度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提交自评报告、服务台账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

第七章 保密、信息与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及项目人员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政务数据、网络架构、安全策略、业务信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信息，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乙方须组织内部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备案。人员离岗时应交还资料、注销权限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五)乙方须定期对项目人员开展保密教育与考核，确保所有人员知悉保密义务及违规责任。

第十三条 信息安全责任

（一）乙方运维操作须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操作审批与最小权限原则，严禁越权操作。

（二）乙方应安排具备专业能力的安全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及行业规范，对乙方交付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定期安全

维护、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及安全检测；同时建立常态化安全防护机制，及时修复系统安全漏洞，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系统中断、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运维系统日志全程留痕，应用系统日志至少留存6个月并按等保要求备份，重要操作须进行屏幕录制或安排双人旁站监督。日志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删除、篡改。

（四）因乙方原因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承担全部应急处置费用，并按相关规定承担行政及法律责任。

（五）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三级，乙方需配合甲方组织等保三级评测。

第十四条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一）本项目履行过程中采集、存储、处理、传输的全部政务数据及个人信息，其所有权、管理权归甲方（或有权机关）所有。乙方仅得在本项目目的范围内，按甲方指令进行处理，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出售、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二）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加密、访问控制、脱敏、审计等措施；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超范围收集，不得非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未依法完成安全评估等程序，乙方不得将政务数据、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不得委托、共享给任何第三方；服务期内及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共云平台、人工智能模型或第三方系统上传、投喂本项目数据。

（四）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履行报告、通知和处置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五）因乙方及其人员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致甲方被行政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产生应急处置、声誉损失的，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负责全额赔偿，该赔偿不受本合同总金额及违约金比例上限约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监管机关和个人履行说明与告知义务。

（六）合同解除、终止或交接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整返还、移交全部数据及副本，并从其所有设备、系统、介质中彻底删除，出具书面删除确认；甲方有权对返还与删除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章 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本项目专门开发、形成的系统功能、目标代码、配置、运维报告、方案、文档及其他交付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交付时一并提供完整部署包代码、技术文档及部署说明，并不得就上述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乙方保证提供的工具、软件、技术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所有文档、报告、方案等成果，甲方有权无偿使用、复制、修改及内部分发，用于本单位管理及政务服务相关工作。

（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自有工具、软件，授予甲方永久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免费使用权，使用范围包括本项目及后续相关政务

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工作。该授权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期满而失效。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二）甲方按规定完成资金申报手续，但因财政原因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沟通，甲方持续跟进资金拨付进展，并及时向乙方同步相关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配置人员、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1项甲方有权扣除该服务周期对应服务费用的0.1%的违约金；多次发现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故障响应、处置超出约定时限的，每逾期1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中断或安全事件的，另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且在15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考核周期对应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2、连续发生网络安全责任事故；3、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4、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连续擅自更换核心人员；5、泄露甲方敏感数据或违反保密、数据安全义务；6、因乙方原因

导致核心业务连续中断超过24小时的。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泄露甲方重要数据、信息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声誉损失、对第三方赔偿、应急处置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应予补足。

（六）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及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十章 不可抗力

(一)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责任自行承担。

(三)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部分免除、全部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受影响方须向对方通报恢复履行计划，协商后续履约安排。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三）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期满，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动终止；如甲方有续约需求，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五）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构改革、财政预算调整、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或审计、财政评审结论需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变更，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应配合财政评审、审计、巡察检查，相关结论可作为结算与考核依据。

（六）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在终止前30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交接计划，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系统账号及密码、运维档案、配置脚本、未结工单、已知安全隐患清单、工具资料、备品备件等，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运维衔接工作。在交接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前，乙方不得撤离驻场人员且须继续履行运维职责，甲方有权暂扣最后一期款项作为交接保证金，待交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七)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须对服务期内已知的安全隐患履行告知义务，并配合甲方做好收尾处置工作。并按第十四条完成数据返还与删除。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与联系人，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或发送至指定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附件：1. 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运维部分服务明细

2. 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数据治理部分服务明细

3.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思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1

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运维部分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1	资源普查	基于项目已建成果，开展各部门信息系统全面调研工作，系统梳理现有信息系统的功能架构、技术架构和业务架构，建立健全数据治理责任体系，收集各部门的数据应用需求，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系统梳理现有数据服务能力，形成信息系统摸排情况、责任清单、需求清单和能力清单。
2	资源归集、对接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提供便捷的数据资源注册服务，建立完善的资源审核机制，提供规范的资源挂载、发布、维护、检索、订阅和下线服务，对接各部门前置数据库，提供 Excel 数据上报服务，对接各部门数据接口，支持各类文件资源和文件夹资源的对接和管理。
3	省平台对接	需保障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对接，按照统一标准完成国家、省与市平台间数据资源的双向注册挂接，提升数据共享稳定性和及时性，为“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政务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4	接口可视化定制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提供接口可视化定制服务，支持用户基于数据中心已有数据，通过可视化页面勾选信息项，自助生成标准化接口服务。
5	应用服务日常运维	需建立应用服务日常运维体系，对平台所用 68 套应用服务器、10 套大数据集群的相关操作系统实施 7×24 小时监控，保障 191 个前置机、319 个前置库及已有定制软件系统在稳定运行。
6	数据质检及对账服务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建立数据质检及对账服务体系，记录数据流转信息，提供元数据管理、质检规则配置、质检报告生成等服务。
7	现有定制软件系统调优	需开展常态化系统调优服务，对已有定制软件系统的功能或性能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包含性能监测服务、数据库与大数据组件调优、专项调优服务。
8	政务大数据平台运维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提供异构数据同步服务，提供 Hadoop 集群运维服务，对集群的各个组件进行 7×24 小时监控，提供应急处置服务。
9	平台运行状态监控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提供接口状态持续监控服务、数据作业持续监控服务、运行日志分析服务、监控消息推送服务、数据目录持续监控服务和应用系统持续监控服务，建立实时监测机制和异常告警机制，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10	数据分析服务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持续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基于基础库及主题库，开展各类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支撑各类应用场景。
11	安全服务	需提供全面的平台安全服务，开展系统安全监控审计服务，持续开展数据安全策略规划配置工作，实施政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积极配合每年的攻防演练工作，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和数据资源安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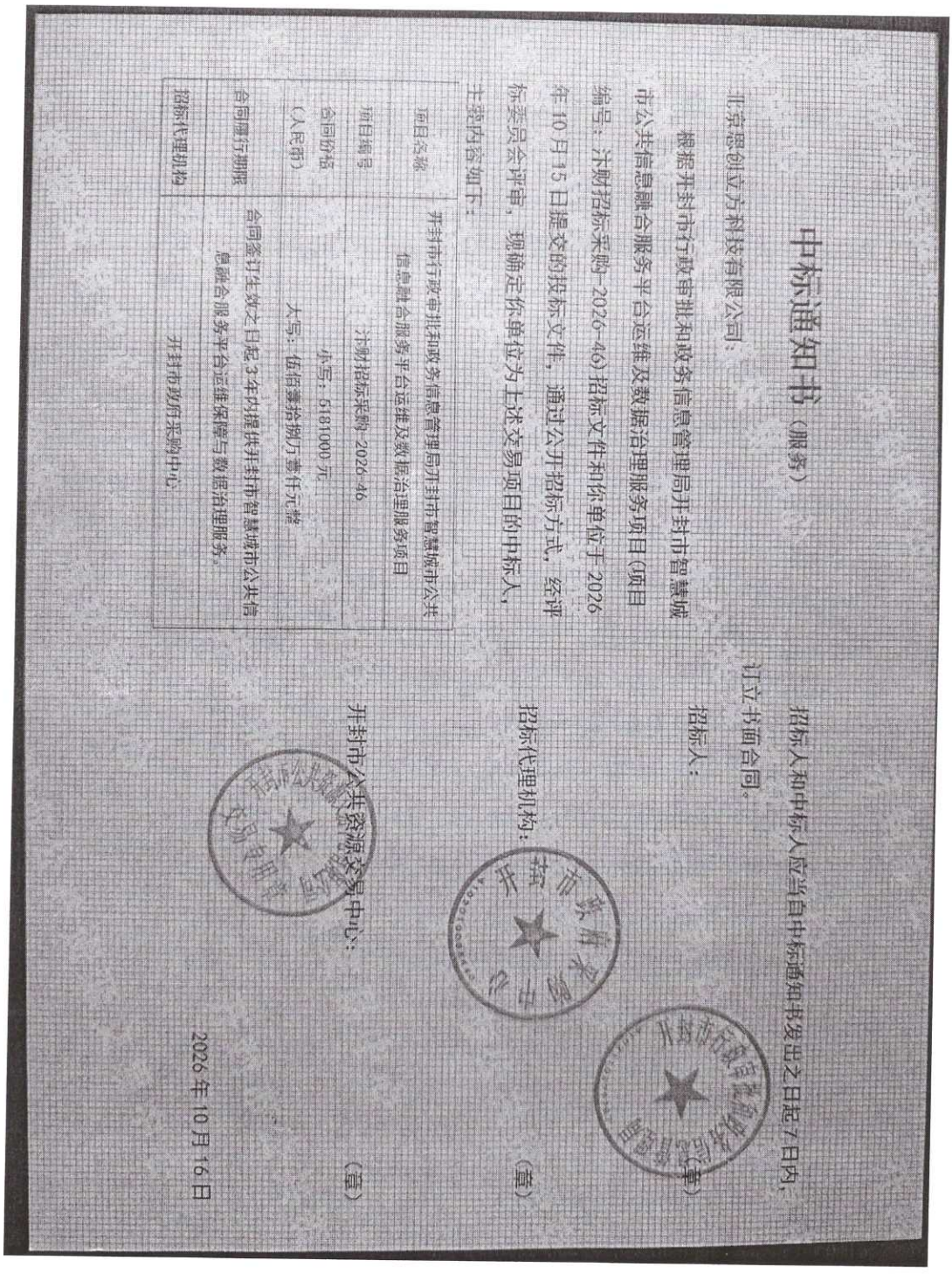
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数据治理部分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1	构建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入口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按照国家、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要求，构建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入口，实现数据资产统一展示、服务能力集中呈现、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2	基础库（补录）服务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围绕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信用库四大基础数据库，开展数据更新、质量检查、异常处理，补充户籍变动、就业状态、资质许可、证照类型等新增数据要素。
3	主题库（更新）服务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对政务办件库、跨域通办库、政务服务热线库、死亡人员库、婚姻状态库、党建引领高效能治理库等主题库开展数据更新维护，每年至少新增 2 个主题库。
4	数据标签建设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围绕人、地、事、物、情、组织六大核心对象，开展数据标签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整合基础库、主题库等多源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计算，持续建设多维度、多层次的数据标签体系。
5	数据图谱建设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围绕人口、法人等核心主体，开展图谱全生命周期建设管理工作，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民生智能研判、业务关联分析等工作提供直观的关联查询和分析能力。
6	数据模型建设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围绕人口、企业、政务服务等核心领域，开展数据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现有模型算法，建立模型效果验证机制，为数据分析和预测预警提供有力支撑。
7	数据赋能服务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围绕部门数据应用场景，开发数据查询、比对、校验等定制化接口，实现数据“用数不见数”。
8	虚拟应用生产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建设统一的能力资源池并进行标准化封装，提供虚拟应用交付与运维支持服务。
9	数据直达服务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直达业务服务与日常运维，提供技术保障，维护数据源连接配置，提供数据质量校验工具技术支持，支撑核心功能模块稳定运行。

10	数据返还服务	需依托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持续建设数据返还专区，遵循“统筹管理、属地管理、逐级返还”原则，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市级向区县（乡镇）数据回流。
11	一企一档数据服务	通过对各部门企业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清洗、加工、数据补全等数据治理服务，进一步完善“一企一档”政务数据模型，提高“一企一档”的数据服务水平。
12	一人一档数据服务	通过对各部门人口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清洗、加工、数据补全等数据治理服务，进一步完善“一人一档”政务数据模型，提高“一人一档”的数据服务水平。
13	标准更新维护	需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有关标准规范，更新平台数据标准，维护已建标准规范成果。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服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北京恩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

根据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运维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46）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10月1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章）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运维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6-46
合同价格（人民币）	小写：5181000元 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内提供开封市智慧城市公共信息融合服务平台运维保障与数据治理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6年10月16日